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郁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依辯護人聲請進行勘驗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